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慧玲間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6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5,4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「民事上訴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亦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彥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俊毅